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崇环发[2019]04号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环境安全管理检查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区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环境安全管理检查的紧急通知（通环应急【2019】1号）要求，组织开展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单位）进行环境安全管理检查。4月30日前，危险废物单位要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对申报、台账、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境管理情况开展自查，排查是否存在非法填埋或倾倒、遗留固体废物的情况，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危险废物单位要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并报我局备案，如自查没有问

题的，要由危险废物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也需报我局备案；5月初，我局将对危险废物单位产生、贮存和处置等情况进行核查，对自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危险废物单位，安排一定比例开展抽查。

附件：《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环境安全管理检查的紧急通知》



附件：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

环节环境安全管理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单位）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环境安全管理检查，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企业环境隐患自查

各地组织本辖区内危险废物单位开展环境隐患自查，确保危险废物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各地指导企业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自查：

1.危险废物设施环保手续是否完备。危险废物设施（贮存场所、自建焚烧、利用设施等）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是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设施，危废设施是否取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验收。

2.台账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环境安全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是否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的台账资料，并注明危险废物

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及接受单位名称。

3.危险废物贮存是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环境安全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如未处理是否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是否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是否及时、规范。是否制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计划，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是否同有资质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对运输过程、处置过程进行全过程跟踪。

二、组织开展对重点危险废物单位开展检查

各地在本次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要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或综合利用单位、自建危险废物焚烧单位、产生或库存量较大的重点化工企业开展检查，并按照《南通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贮存场所不达标、环境管理不规范的危险废物单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挂单销号和“双交办”工作机制，及时将环境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保障我市环境安全。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6日